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视频监控系统存储阵列扩容项目

2. 项目地点：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监控中心内

3.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设备、工艺、材料或参照的品牌、图片样式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人需求书的标准。

4. 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指标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响应无效。带“▲”标注的为重要条款，响应供应商必须对该标识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

5. 预中选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中选资格。

6. 若响应供应商对本次项目需要现场踏勘，可以自行前来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统一集中踏勘。

二、基本要求

1. 资质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营业执照，并具有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支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智能化设备销售](#)等相关经营范围；

(2) 响应供应商应具有项目的承接能力、合同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良好的信誉，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服务商须无围标、串标行为。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24,400 元。

3. 交货地点：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监控中心内

4. 交货方式：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并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及系统接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5. 交货条件：

- (1) 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交给采购人，货物交付前一切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货物单价超出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3) 合同期内，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满意（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2 次以上，或超过规定交货期限 10 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4)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5)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毁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项目。
- (6)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质量合格相关证明。
- (7) 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产品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补足并承担不足部分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8)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保质交货，需支付违约金。
- (9) 成交供应商送货上门，运费、装卸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0) 成交供应商应依照行业标准对采购人所购买的产品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污染或侵权行为等，确保产品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三、项目背景

★我院现有视频监控系统采用海康威视存储阵列，当前存储容量已无法满足实际使用需求。为保障监控数据正常存储与调取，**需在原有视频监控系统基础上新增一台 48 盘位存储设备，并配置 10 块 20T 硬盘**。本次扩容升级后，新增存储设备需与原有视频平台完成对接，**对原有平台全部监控，按采购人需求分配到 12 台存储设备上实现统一管理。**

四、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采购数量
1	存储阵列	1、 存储阵列（含 10 块 20T 硬盘），每块标称容量：20TB	套	1

		2、处理器：不少于1颗64位多核处理器 3、指示灯：设备具备不少于1个定位灯、1个电源灯、1个设备报警灯、1个就绪灯、1个网络状态灯、1个系统盘状态灯、1个硬盘状态灯，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设备左右侧面各2个抬手，具备前面板抽拉标签卡 4、系统内存：$\geq 24\text{GB}$（可扩展至64GB） 5、系统存储：系统盘：不少于1块240GB SSD；数据盘：不少于1块960GB SSD（数据存储） 6、接口：存储接口：不少于36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网络接口：不少于4个2.5G数据网口，不少于1个千兆管理口；其他接口：不少于1个COM，不少于2个USB2.0，不少于2个USB3.0，不少于1个VGA，不少于1个HDMI 7、整机电源：800W，1+1冗余电源 8、以文搜图：不少于550路 9、视频性能：最大支持接入不少于550路（最大接入带宽1375Mbps） 10、图片性能：最大支持不少于50张/S（单张图片500KB） 11、回放性能：最大支持不少于55路2Mbps 12、事件录像：最大支持不少于200路2Mbps 13、算法引擎：设备内置大模型算法引擎，支持对目标图像和自然语言的多模态大模型建模，建立目标图像和自然语言的对应关系，目标包括人、车、非机动车及其附属物品 14、建模性能：支持接入智能相机、结构化相机、抓拍机，对图片中的目标进行多模态大模型建模，目标图片大模型建模性能不小于40张/s 15、大模型图文建模：内置大模型算法引擎，支持对目标图像和自然语言的多模态大模型建模，建立目标图像和自然语言的对应关系 16、大模型以文搜图：内置图文搜索引擎，支		
--	--	--	--	--

		持开放式语义检索，输入文字描述即可查找人、车、非机动车及附属物等目标 17、图文搜索引擎：内置图文搜索引擎，支持开放式语义检索，输入文字描述即可查找人、车、非机动车及附属物等目标；搜索文本支持32个以内文字 18、二次检索：支持搜索结果按相似度排序展示，根据搜索结果，可一键关联录像片段及以图搜图，对目标进行二次精准检索定位，还原目标的跨通道行动轨迹 19、模型微调：支持对搜索结果进行快速标定和文本微调训练，提升文本搜图和预警效果 20、搜索结果精准定位：支持搜索结果按相似度排序展示，根据搜索结果，可一键关联录像片段及以图搜图，对目标进行二次精准检索定位，还原目标的跨通道行动轨迹 21、搜索结果快速筛选：以文搜图检索结果支持以相似度、时间、通道等条件对检出录像/图片进行排序或筛选 22、混合直存：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国际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 23、视图存储：支持视频流、图片直写；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支持 VRAID、RAID0、1、5、6、10 等多种 RAID 模式；支持 RAID 降级可读写(VRAID)，支持全局热备；支持局部重构，原盘或其克隆盘拔出设备后再插回，未被覆盖数据可快速恢复；支持定时录像、事件录像、手动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回放、定位回放、倍速回放等功能 24、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系统盘支持 RAID1 模式，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		
--	--	--	--	--

		统可接管工作。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 2 块 HDD（SATA、SAS）或 SSD 盘，组成 RAID1 25、硬盘接口类型：SATA3.0 接口 26、硬盘转速：7200RPM 27、硬盘缓存：传输速率 285 MB/s，512MB 高速缓存，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2	安装调试	包括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及售后质保等服务。	项	1

五、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为采购人的项目总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货物采购、软件/硬件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安全测评、零配件的购置和货物的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施工费、安装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税金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2. 响应供应商按照本需求书“（四）采购清单” 分别进行单价报价，**注明产品品牌及型号**，总报价小于（或等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有效报价，缺项、漏项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报价中未列明，而实际项目又需要的内容，视同已包含在报价中。

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单价乘以采购数量得出各项总价，汇总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以上报价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为采购人的交货价。交货价即合同期间的最终价格，在合同期内，价格不再随市场同类商品价格的调整而调整，成交单价将在中标后用作最终结算依据。

5. 所有响应报价均应为人民币含税价，金额单位为元。

6. 成交供应商须开具与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货物技术和质量

1. 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来源合法的、全新合格的、符合或优于国家及采购人需求的技术、质量、安全标准、参数要求的货物。

2. 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专业设备检测标准、环保要求。

3. 所有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商标或版权等。否则，响应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已确认的数量、材料要求提供，发现使用劣质材料或以次充好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拒装，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不得经营未经注册、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或者淘汰的产品，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6.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该型号已停产，则成交供应商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采购单位，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七、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 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性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安装、调试等，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设备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如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及时交付，补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6.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提供安装服务人员人身医疗、工伤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事故，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八、安装、调试、培训和技术资料

1. 本服务项目实施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设计规范与采购人要求进行设备安装并完成调试，确保线路敷设整齐、美观，设备安装牢固、位置合理，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2. 严格按照采购人用户需求要求进行安装，主材及关系到安装效果的材料需经采购人确认。

3. 成交供应商的安装方案应依据采购人原有设备结构及设计基础上制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

4. 成交供应商应提交详细项目进度表，并设立项目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负责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行搬走。

5. 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6. 货物质量、安装标准须满足国家现行**信息储存系统与设备**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安装过程中须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安全管理规范及标准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施工围蔽，并做好安全提醒工作。

7. 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安装的要求，遵守一切医院的规章制度，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及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 成交供应商安装时需对各安装现场内的装修、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安装中因施工不当造成场地及现场的设备设施损坏，由采购人在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

9. 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10. 项目安装的临水、临电由采购人提供接驳口，接驳口以外的范围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水电费由采购人负责。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派出的现场所有人员的食、宿和交通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现场的清洁卫生，所产生的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随处倾倒或留在现场，不能影响采购人的正常营业。未按要求清理的，由采购人在合同货款中扣除相应的垃圾清运及清洁费用。

13. 为了使采购人指定的员工熟练操作设备系统，保证设备系统良好运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根据采购人的用户使用情况提供至少 1 次的集中培训。

14. 成交供应商应在供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有关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箱清单、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保修服务卡、使用中文说明和中文维护手册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成交金额中。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有权按照采购合同、相关采购需求书要求进行核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对货物的规格参数和质量进行验收。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项目验收，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包括测评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项目验收必须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货物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安装位置、方式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出现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有权拒付该批物品的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货物如不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的用料与生产工艺或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退换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限期整改至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赔偿采购人不能按时

使用所带来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采购人可另行安排人员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货物如不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采购文件、合同参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物，退换期限为 2 个自然日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行索赔。

6.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地级市或以上的质检部门进行相关鉴定，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先行垫付，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成交供应商执行处置与原知识产权所有者协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交付采购人购买的产品等，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于符合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予以接收，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数量等，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产品，但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如影响采购人使用并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须提供不低于 2 年的整体设备质保和软件系统升级、维护服务，为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正品，其质量、规格、性能、品牌、有效期限等满足用户需求，且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材料。货物交付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货物真实有效的生产日期，且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货物的生产日期距交付时间的时间差不超过 6 个月。

3. 质保期内非用户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因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设备故障或出现严重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 7*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指定一名人员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人要保证服务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异议在

30分钟内予以响应并针对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货物非人为因素出现损坏、变形等情况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上门服务，解决问题的时限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保证按要求完成更换、送回等服务，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在到场 4 小时后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说明原因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提供同档次或优于原参数的货物供采购人使用，未能及时完成修理或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更换，所支付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6. 货物完成并验收交付采购人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操作和管理人员培训，直至相关人员能独立操作。

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保修，即成交供应商派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质保期满后，产品厂商可为采购人继续提供产品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等。

9. 保修期及文件中未列明的其他项目的保修期按国家现行的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

十一、付款方式

1. 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的结算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确认无误后 30个日历天内完成支付实际结算金额的 95%。

2. 第二期：实际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30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